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吴建元先生、熊为民先生、应春光先生、郝国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吴建元先生、熊为民先生、应春光先生、郝国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同意提名吴建元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同意提名熊为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同意提名应春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同意提名郝国政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第十届董事会提名王志强先生、刘云先生、冀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王志强先生、刘云先生、冀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王志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提名刘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提名冀志斌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王志强先生、刘云先生、冀志斌先生已按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促进所在地区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拟与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签订《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捐赠协议》，捐赠800万元用于生态恢复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经会议审议，本捐赠事项获与会董事一致通过。捐赠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含本次对外捐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 3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3 层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9）。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吴建元** 男，1965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第十一工程局工程师、段长、处长、局长助理，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3月至今任国城矿业董事、总经理。

吴建元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熊为民** 男 1963年12月生，工学硕士。历任国城矿业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2018年5月至今任国城矿业副董事长。

熊为民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应春光** 男，1972年6月生，中共党员。历任宁波江北明光搪玻璃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浦宁不锈钢有限公司总经理，宝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9年3月至今任国城矿业副总经理。

应春光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郝国政** 男，1980年5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副总裁、注册保荐代表人，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行国城控股下属子公司宁波国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国城嘉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任国城矿业董事。

郝国政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志强** 男，1976年4月生，硕士，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历任深圳市光汇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律师、总裁行政秘书、总经理助理、董事；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天江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楠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国城矿业独立董事。

王志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公司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性，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刘云** 男，1969年4月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家注册心理咨询师。历任重庆天键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政协重庆市第三届委员，现任北京中税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国城矿业独立董事。

刘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公司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性，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冀志斌** 男，1980年1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金融学院系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加拿大卡尔顿大学访问学者，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国城矿业独立董事。

冀志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公司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性，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